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24號

聲 請 人 卓桂銘

相 對 人 簡順福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前因返還土地事件，經法院確定判決命其應返還土地、拆除房屋、鐵管及水塔，相對人並持為執行名義聲請本院強制執行在案（案號：113年度司執字第119507號，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因聲請人具狀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(本院113年度原訴字第56號)在案，又系爭執行事件一旦執行，勢難回復原狀，請准裁定於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固有明文。然如債務人所提訴訟為不合法、當事人不適格、顯無理由，均難認有停止執行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787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，聲請人就本院113年度原訴字第56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業經本院認為該訴顯無理由，予以判決駁回在案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系爭執行事件自無依聲請人所請裁定停止之必要。故聲請人本件請求，核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哲嘉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05 書記官 李毓茹